


## 編章節條文

法規名稱：民法 EN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

1.本法 88.04.21 增訂之第 166-1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。

2.本法 110.01.13 修正之第 12、13、973、980、1049、1077、1091、1127、1128 條條文及刪除之第 981、990 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&gt; 法務部 &gt; 法律事務目

## 第一編 總則

## 第二章 人

## 第一節 自然人

第 6 條 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

第 7 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

- 第 8 條
- 1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
  - 2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
  - 3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

- 第 9 條
- 1 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
  - 2 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0 條 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

第 11 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，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，推定其為同時死亡。

第 12 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。

- 第 13 條
- 1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  - 2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

- 第 14 條
- 1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
  - 2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
  - 3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。
  - 4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，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輔助之宣告。
- 第 15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- 第 15-1 條
- 1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
  - 2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
  - 3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。
- 第 15-2 條
- 1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  -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    -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    -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    -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    -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    -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    -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  - 2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  - 3 第八十五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
  - 4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
- 第 16 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，不得拋棄。
- 第 17 條
- 1 自由不得拋棄。

- 2 自由之限制，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。
- 第 18 條 1 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  
2 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
- 第 19 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第 20 條 1 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  
2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。
- 第 21 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。
- 第 22 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居所視為住所：  
一、住所無可考者。  
二、在我國無住所者。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23 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，關於其行為，視為住所。
- 第 24 條 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